



#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GK-2026-003/0747-2660SCCZD026

招标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0
第六章 附 件 .....	56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5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59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 .....	60
附件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	61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4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5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	66
附件 9-1 实施人员团队名单 .....	67
附件 9-2 实施人员简历 .....	68
附件 10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	69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0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	71
附件 12-1 投标人承诺书 .....	72
附件 13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	73
附件 13-1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	74
附件 13-2 评分索引表 .....	75
附件 13-3★条款证明材料索引列表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JDGK-2026-003/0747-2660SCCZD026
3. 招标人名称：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4.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6 层
5. 本次招标标的为采购 1 家代理机构承担上海进场范围内工程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6.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6 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再进行分包、转包；

6.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招标文件获取:

7.1 获取时间: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8日(自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获取方式: 投标人通过免费注册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曾在“化云数智”平台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凭借注册手机号即可登录。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页面上方“帮助中心”模块获取。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51378201。

7.3 获取费用(含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等): 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8.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7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呈双厅)。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7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呈双厅)公开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0.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 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1. 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 12. 异议渠道:

联系人: 俞家骅

联系方式: 18911318908

邮箱: yujiahua@sinochem.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6层(邮编: 100071)

业务联系人: 操佩、俞家骅、何海军

电 话: 18911319341/18911318908

电子邮件: caopei@sinochem.com/yujiahua@sinochem.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投标资料表

1.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8.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6.5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5	标前会	6.6	无。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3)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8)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9)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面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①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1）；</p> <p><b>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p>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p>（12）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p> <p>（13）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评分标准提及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p>
7	投标文件份数	9.5	<p>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内容应包括盖章签字的正本PDF扫描件、可编辑的word文档以及可编辑的分项报价表Excel表格）。</p> <p>投标文件纸版及电子版均不退还。</p>
8	★报价方式	10.1	<p>报价方式：固定比例和固定单价。</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p> <p>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b>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9	投标保证金	1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固定金额人民币1.5万元。</p> <p>➤ <b>★</b>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要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2) 投标人在投标时，除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外，<u>还应在开标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一并密封，另外单独提交 1 份，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u></p> <p>(3) 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查看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账号为25位银行帐号)，该账号仅供本次投标和此投标人使用。</p> <p>帐户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p>
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3.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	开标时间地点	15.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2	讲标	15.4	<p>本项目安排讲标。</p> <p>1. 每家投标人讲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请投标人自行准备讲标材料和演示电脑。</p> <p>2. 讲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依次进行。</p>
13	评标委员会人数	16.1	<u>5人以上单数</u>
1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0.1	<u>3名</u>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固定金额 1.5 万元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25.1	无
17	合同	/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签订主体		
补充条款			
18	信用记录查询	1	<p>1.在开标后至评标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包括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p> <p>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 1 条**。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投标资料表第 2 条**规定的条件。

2.4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3 条**。

2.5 投标人应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通知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信息有误、线路网络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附件

##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通知等，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需要进行澄清答复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回复确认。
-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4 条**。
- 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5 条**。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或以中文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外文材料进行审阅。
-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6 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

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投报多个包件的，应对每个包件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以及退款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9 条**规定的标准。

**11.3 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作为无效投保处理。**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5 位银行账号），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须按每个包件单独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为多个包件时适用）

**11.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
- (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11.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采购合同的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电子邮箱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因中标人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合同已签订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

12.2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退款银行信息表》，附电汇底单复印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信封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五、开标

##### 15. 开标

-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 15.4 项目讲标安排见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讲标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讲标顺序未在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进行规定的，则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讲标采用现场讲演并结合多媒体演示的形式，投标人可就其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相应的方案及特点进行阐述。投标人须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陈述词、多媒体演示文档、电脑转接设备等，演示文档电子版应含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六、评标

###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6.1 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部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外部评标专家。除异地评审的项目外，原则上不早于在评标开始前的 1 个工作日抽取专家。
-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17. 投标文件初审

- 17.1 初步审核（以下简称“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投标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包括投标人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提交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招标文件公布预算时适用）；
- (7) 对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即标注“★”的条款）存在偏离或不响应的；
- (8)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的（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 存在关联关系的多家供应商（包括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同时参与投标的；
- (19)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无法承担项目实施的。

17.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并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3**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4**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18.5**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20. 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0.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商务部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履约能力审查未通过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21. 项目废标处理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应予废标或重新招标的情形。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除外）。

## 七、授予合同

### 22. 中标通知

22.1 本项目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22.2 中标结果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6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27. 其他**

**27.1** 如投标人所提供材料不实，或有任何隐瞒，一经查实，招标人可在项目任何阶段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5 分
商务和技术部分	85 分
合计	100 分

### 二、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固定比例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12%。	12
		固定单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	3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1. 项目服务方案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进场交易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相关方各自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4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8 分； 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20

3	评审工作方案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2. 项目评审工作要求（共 15 项要求）提供评审工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li> <li>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 分；</li> <li>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5 分；</li> <li>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li> <li>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li> </ol>	15
4	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3. 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要求提供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项目质量保障、范围控制、人员控制、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li> <li>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li> <li>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li> <li>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li> <li>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li> </ol>	12
5	项目实施团队	<p>项目团队成员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4.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中的 1-4 项要求，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和分工，以及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4.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中的 1-4 项要求的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4
		<p>团队成员具有政策改革后上海市级或区级进场交易的经验，提供团队成员自 2024 年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2024 年 4 月 15 日）后 3 个工程项目实施案例，得 2 分。每增加 1 个案例加 0.5 分，最多加 6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须能体现出为 2024 年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2024 年 4 月 15 日）后上海市级或区级进场交易的经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不同团队成员的同一个工程项目实施案例不重复加分。</p>	8
6	专家库人员数量	<p>投标人专家库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5. 专家库人员数量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专家库人数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2
7	工作时限要求	<p>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6. 工作时限要求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工作时限要求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3

8	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7. 培训服务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li> <li>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li> <li>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li> <li>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li> <li>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li> </ol>	6
9	增值服务	<p>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8. 增值服务要求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增值服务要求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2
10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2）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5. 基本条件要求提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督主体及职责清晰，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li> <li>2. 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较完善，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得 4 分；</li> <li>3. 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整但为通用表述，职责划分较笼统，得 2 分；</li> <li>4. 制度存在明显合规漏洞、无法落地执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li> </ol>	6
11	实施要求	<p>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2）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6. 集团及子公司所在地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提供评标会议室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12	档案存放及移交方案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2）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10. 档案存放及移交要求提供档案存放及移交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li> <li>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li> <li>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li> <li>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li> <li>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li> </ol>	4

备注：

1.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2、3、4、8、10、12 项；
2.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1、5、6、7、9、11 项。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目标	采购 1 家代理机构承担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场范围内工程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2	项目内容	服务期内，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提供进场项目相关采购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平台信息登记填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上传、校验、答疑、补疑；发布招标公告；电子交易平台及线下开评标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接收、抽取合理低价计算参数、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置、专家抽取、组织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生成招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束公告）；协助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及签订采购合同/协议；免费为采购人开放评标专家库并提供专家抽取服务；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上海当地采购政策及实务培训；提供采购专业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进场交易相关事项。
3	项目范围	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场范围内工程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1	1	采购代理服务	C23260000 采购代理服 务	项	1	否	否	无

### （三）技术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0 项，“#”指标 8 项，“△”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 证明材料 及方式
----	-----	-----	------	---------------------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p>1.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提供进场项目相关采购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平台信息登记填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上传、校验、答疑、补疑；发布招标公告；电子交易平台及线下开评标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接收、抽取合理低价计算参数、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置、专家抽取、组织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生成招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束公告）；协助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及签订采购合同/协议；免费为采购人开放评标专家库并提供专家抽取服务；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上海当地采购政策及实务培训；提供采购专业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进场交易相关事项；</p> <p>2. 代理机构应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进场交易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相关方各自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项目服务方案要详细完整可执行；</p> <p>3. 代理机构服务应符合 GB/T 38357-2019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相关要求；</p> <p>4. 进场交易涉及电子招标评标的项目应根据项目目标遵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指南、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指南等现行有效的制度要求实施。</p>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服务方案。
2	#	项目评审工作要求	<p>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组织采购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要求：</p> <p>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不得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响应)或代理投标(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响应)咨询。</p> <p>3.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p>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评审工作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p> <p>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p> <p>(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移交开标、评标(评审)现场活动的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与其他资料一并归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应确保拍摄画面无间断、无死角，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在评标室对角线位置设置双摄像头录制，录制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 摄像头安装高度距地面不低于 1.8 米，录像音频应确保评标室内人员交谈内容清晰可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每次开标、评标(评审)前对现场录音录像是否清晰可辨进行确认。对于录音录像无法达到清晰可辨要求的应当提前制定预案，确保最终音像资料满足要求。</p> <p>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p> <p>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因为个人原因确需对外联系的，原则上使用评审现场的办公电话免提对外联系。确需使用手机对外联系的，应当由至少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一名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共</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同在旁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生对外联系的情况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存档。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因为工作进行必要的对外联系时，原则上使用评审现场的办公电话免提对外联系。</p> <p>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p> <p>10.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11.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p> <p>12.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13. 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p> <p>1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p> <p>15. 遵守其他进场项目评审相关要求。</p>	
3	#	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要求	<p>代理机构应制定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应涵盖项目质量保障、范围控制、人员控制、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应详细阐述，方案科学合理。</p>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
4	#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p>1. 代理机构须安排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原则上应为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人员），负责代理项目总协调工作；</p> <p>2. 代理机构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作为与采购方的固定联系人，负责协调、组织并跟踪项目全过程，与相</p>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实施团队成员组成及基本情况介绍（含团队成员实施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关单位沟通、协调，采购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支持请求，项目经理在服务期内须保证联系渠道畅通。团队成员须熟悉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 3. 代理机构还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备选项目总负责人1人、备选项目经理最多2人； 4. 响应文件必须明确区分出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安排项目经理、备选项目总负责人、备选项目经理，应明确项目团队所有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5. 团队成员需具有政策改革后上海市级或区级进场交易的经验，要求提供团队成员自2024年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2024年4月15日）后3个以上工程项目实施案例证明材料。	进场交易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
5	#	专家库人员数量	代理机构应依法组建专家库，在上海市评审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2000人。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专家库人数承诺函（须明确专家库各门类人数分布）
6	#	工作时限要求	代理机构应当提高工作效率，不得拖延采购工作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均不得超出3个工作日。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工作时限承诺函。
7	#	培训服务	代理机构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上海当地采购政策及实务培训。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培训方案。
8	#	增值服务	在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的其他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外，代理机构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增值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相应承诺。

##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9 项，“#”指标 2 项，“△”  
指标 2 项

###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期限	自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该进场范围内项目代理完成为止，以上述期限较晚的为准。	否
2	★	服务范围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市政府令第50号）第四条：“市和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监管。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在市或者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本项目依据上述法规规定范围开展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场范围内工程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否
3	★	入围数量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等，通过集中采购择优选择1家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选择过程。	否
4	★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采购规定，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li> <li>3. 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在代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也不得在代理的采购项目以外使用过程材料及对应成果；</li> <li>4. 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选定结果；</li> </ol>	是，提供第9项要求网页截图。

			<p>5. 代理机构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6. 代理具体采购项目时，代理机构应当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协助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设定无歧视性、排他性的资质条件，科学合理制定评审标准；</p> <p>7. 除项目采购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代理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开标（评审）前透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不得与潜在供应商进行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交往或联系；</p> <p>8. 代理机构应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评标（评审），并确保评标（评审）严格保密；</p> <p>9.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且应当从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从业人员中确定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网页截图。</p>	
5	#	基本条件	<p>1. 代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p> <p>2.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规范管理专家库，免费为采购人开放评标专家库并提供专家抽取服务。</p>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6	#	集团及子公司所在地实施要求	代理机构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政府规定的标准；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评标会议室照片。
7	★	人员替换要求	在安排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因辞职、疾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约时，可由备选人员继续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如更换安排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经采购方同意。	否
8	★	采购代理费（中标服务费）、标书费计费标准	1. 委托采购项目有成交（中标）金额的，采购代理费率（中标服务费率）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否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百分比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2. 委托采购项目无成交(中标)金额的,项目采购代理收费(中标服务费)按固定单价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3. 招标(采购)文件的售价以补偿成本为原价,不得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依据。	
9	★	服务提供地点及其他支出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提供地为服务期内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发生的差旅费和交通费由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否
10	△	档案存放及移交	1. 采购结果公告或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代理机构应向采购方报送包括招标(采购)文件、评标(评审)报告和投标(响应)文件在内的备案材料纸质文档和PDF电子文档各1份; 2. 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文件(包括质疑、澄清文件)、公告、评标过程和结果文件完整提交给采购方。代理机构负责保存的文件,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代理机构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重大采购项目的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3.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代理机构需提供档案存放及移交方案。
11	★	监督提醒	代理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方将对代理机构发出监督提醒。 1. 拖延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超出三个工作日; 2. 在采购文件编制及项目评审中出现错误的,如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未发现围标串标痕迹、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	否

			3. 采购档案资料提交不完整的; 4. 其他工作延误或失误情形的。	
12	★	终止服务	<p>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政府财政部门责令禁止代理采购业务的；</li> <li>2.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li> <li>3.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li> <li>4.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和图像影音资料的；</li> <li>5. 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审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6. 在代理过程中，接受商业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7. 与供应商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权益的；</li> <li>8. 代理的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中存在重大失误的；</li> <li>9.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li> </ol>	否
13	△	其他要求	代理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的其他要求。	否

##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 金额)	资金支付 方式	备注
1	无费用支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协议编号：XX-XX-XX

### XXXX 采购项目协议

甲 方：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XXXX 公司

XX 年 XX 月

甲 方：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需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办法，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均有责任和义务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1.3 甲乙双方应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在采购工作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努力实现采购工作的经济性、效益性和可靠性。

1.4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提供技术需求及相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法、优质、高效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在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允许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采购进程，充分发挥乙方的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 本项目基本情况（按照乙方实际投入资源情况填写）

##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对招标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招标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招标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和计划。

3.3 甲方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和/或遴选文件的技术部分，审核修改采购文件，并最终确认乙方编写或汇总的采购文件；

3.4 甲方负责对招标、评标/谈判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有关招标/谈判文件的技术部分的问题向乙方出具书面答复意见，并根据需要负责对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将答复意见或文件修改部分委托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供应商。

3.5 甲方根据乙方依法抽选的采购工作所需专家，确定谈判/询价小组人员名单。

3.6 甲方有权参与并全程监督检查乙方组织的开标评审/谈判/询价工作；如甲方认为需要，有权参加谈判/询价小组，协助组织及参与谈判/询价工作，负责向谈判/询价小组详细介绍谈判/询价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和需求情况。

3.7 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意见整理汇总的评标报告，并委托乙方公示评标结果，发布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甲方根据遴选文件/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协议。

3.8 在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或代理甲方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事项。

3.9 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开展的采购活动的采购价格、服务质量、信誉状况、资金节约率、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检查考评。

3.10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违法或不正当交易，导致有可能致使采购活动不能依法按程序如期完成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开标/谈判工作或采购项目以及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和合理经济赔偿。

3.11 甲方有权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更加合适的项目经理，经甲方审核项目经理相关简历和采购从业履历后，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临时变更项目经理。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若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乙方不及时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甲方不承担因采购活动暂停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代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负责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为甲方委托的项目配备固定且具有丰富采购工作经验的采购团队；若因乙方原因调整采购团队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对外发布采购工作相关文件。

4.3 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负责在国家采购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遴选文件备案等相关程序。

4.4 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最终确认的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负责汇总编写形成完整的采购文件，提交甲方审核；在采购文件最终定稿前，乙方负责组织法律、商务、技术专家审核无保密需求的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形成书面的专家审核意见，提交甲方最终确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添加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条款，或其他歧视性、排他性条款。乙方应当提高工作效率，不得拖延采购工作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均不得超出三个工作日。

4.5 乙方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在媒介刊登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告，并印刷、装订、发售遴选文件（邀请招标情况下，负责对外发布书面投标邀请函）。

4.6 乙方负责答复或澄清招标、评标/谈判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有关招标/谈判文件的问题；需要时，乙方负责对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供应商。

4.7 乙方专家库应向公司免费开放，乙方根据公司需要提供免费抽取专家服务。乙方负责依法抽选专家，协助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参与采购活动。

4.8 乙方负责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接收投标文件，在指定的时间内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需要时，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乙方根据遴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在扣除招标服务费用后，将投标保证金余额交给甲方。

4.9 乙方负责在甲方监督下，组织采购项目开标/谈判/询价，并对开标评审/谈判/询价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和录像；乙方负责制定和细化开标评审/谈判/询价工作程序，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按照规定程序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完成评审/谈判/询价工作。

4.10 乙方负责澄清评标/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协调投标人就评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质疑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4.11 乙方负责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整理汇总评标报告/谈判纪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公示评标结果并发布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需要时，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评审情况上报国家采购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4.12 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督部门如实反映甲方采购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现象或情况。

4.13 乙方负责整理汇总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移交甲方；需要时，乙方负责办理采购合同报国家采购工作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4.14 乙方负责在投标人对项目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协调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拟制书面答复意见，经甲方审核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并通知其他相关投标人。

4.15 乙方接到甲方临时变更项目经理的要求，有义务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更加合适的项目经理的相关简历和采购从业履历；经甲方审核后，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变更项目经理。

4.16 乙方接到甲方更换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要求，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相关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以保障采购项目顺利进；若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因乙方不及时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导致采购项目暂停，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17 乙方应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甲方采购需求等对乙方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

## 5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采购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同意在遴选文件中明确约定，固定比例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计算；固定单价即无成交（中标）金额（据实结算）的项目，按固定单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乙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乙方承担组织印刷招标/谈判文件、开标评标及质疑（包括会务费、专家劳务费）、印制装订采购合同等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出售招标/谈判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但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招标/谈判文件印刷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谈判文件售价的依据。

5.3 本协议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包括处理采购活动过程中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 6 保密条款

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针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严格执行保密规章，认真落实保密措施。

6.2 保密信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级以上的信息；或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信息/资料等内容，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在制作采购文件、组织实施采购以及安排相关工作/活动的过程中，提供的涉密文件、所有文字资料等涉及秘密的信息，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向对方提供的其他保密信息。

6.3 保密信息不包括：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渠道获悉的或无保密限制的信息；通过合法行为/渠道获悉的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根据政府要求/命令、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6.4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 技术秘密：指乙方在承接甲方采购代理委托期间收到的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工作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操作手册、档案资料等，以及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及其它形式的信息；

6.4.2 商业秘密：包括与组织实施采购工作相关的单位名称、计划、采购资料、进/供货渠道、价格信息、不公开的财务资料、标书的标的及其他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6.5 保密工作的具体内容：

6.5.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内容，防止泄露相关的保密信息；

6.5.2 保密信息仅限于实现/办理项目的相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5.3 甲乙双方在对方未作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通过任何渠道、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知悉，并且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保密信息的泄露；

6.5.4 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内必须以不得低于对方同类性质的保密标准，保管和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涉密项目相关采购文件、资料、档案的存档管理，应根据保密期限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且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涉密项目的文件、资料、档案借阅给第三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6.5.5 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严格遵循“为工作所必须”的原则，且仅在必要的范围向下列人员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内部参与项目而必须获得相关保密信息以便开展相关工作和提供相关意见建议的采购业务管理/工作人员；

6.5.6 当乙方为工作需要而必须向其所属人员披露项目保密信息时，必须严格控制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乙方有义务对其所属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告知其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它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具有重大损害性，必须坚决杜绝；

6.5.7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保密信息，不得丢失/遗失，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及其所属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复制、保留、传播保密信息；

6.5.8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发现保密信息使用管理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应立即纠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6.6 甲乙双方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失泄密事件具体情况及处理情况；出现失泄密事件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7 违约和索赔

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

7.1.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提供保证采购工作进行/完成的条件，致使采购工作无法进行/完成的；

7.1.2 甲方擅自干涉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评审工作，随意发表倾向性意见的；

7.1.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其他情形。

7.2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7.2.1 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义务；

7.2.2 甲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然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赔偿，赔偿金额一般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为上限。

7.3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7.3.1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等情形的；

7.3.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小组成员的；

7.3.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小组成员未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相关工作的；

7.3.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提供保证采购工作进行/完成的条件，致使采购工作无法进行/完成的；

7.3.5 乙方擅自修改或发布采购文件、招标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示等情形；

7.3.6 乙方泄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项目的有关招标信息、资料和情况的（专家审核遴选文件不在此范围内）；

7.3.7 乙方组织开标评审/谈判/询价等采购活动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

7.3.8 乙方擅自干涉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评审工作，随意发表倾向性意见的；

7.3.9 乙方提交的评标报告、评委打分表或谈判纪要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7.3.10 乙方以欺诈、贿赂、恶意歪曲事实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甲方项目，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7.3.11 乙方在协议期内出现重大采购工作失误的；

7.3.12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7.4.1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7.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书面道歉；

7.4.3 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除本协议及附件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一般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为上限；

7.4.4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小组成员未参与甲方采购项目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伍万元，项目小组成员每人壹万元；

7.4.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小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贰万元，更换项目小组成员每人次伍仟元；

7.4.6 乙方违约导致采购工作无法进行/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国家采购工作主管部门通报乙方违约相关情况，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8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丧失继续履行协议能力时，或客观条件已经无法实现协议

目的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一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责，但是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在免责范围内。

9.2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一旦超过30天，协议是否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3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的是：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政府行为（如禁令、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等）等客观情况。

## 10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或该进场范围内项目代理完成为止，以上述期限较晚的为准；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0.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若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10.4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1. 甲方采购需求

2. 服务方案

3. 保密协议

4. 廉洁诚信协议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验收方案

7. 服务验收报告模板

8.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服务团队名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 附件 3.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北京西城区

甲方：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在北京市西城区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或甲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合同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因乙方故意使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叁拾）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乙方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有效至保密信息已公开之日止。

##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已确实销毁。

## **八、使用限制**

8.1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范围为限严格使用该信息。

8.2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本项目或甲方服务，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8.3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乙方因泄露该秘密造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的15%；

11.2 若因乙方转卖甲方保密信息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的25%；

11.3 由乙方造成的其他方式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不低于项目费的10%；

以上三条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直接或间接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此而得到的利益，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部赔偿。本协议所述项目不涉及项目费或难以计算，则以上条款中的项目费按照不低于10（壹拾）万元计算。

本条的约定不排除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主张和行使。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1）在任何相关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纸、期刊、研报、网络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告、宣传及营销文件中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等知识产权；或（2）以“金电”、“金电公司”等品牌直接相关的词汇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公告、广告、宣传及营销；或（3）直接或间接地宣称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甲方的批准或认可。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应及时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或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刊登道歉说明，并删除所有相关链接并赔偿损失。

### **十三、反商业贿赂**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员工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13.2 甲乙双方均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一方员工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向对方或对方授意的第三方索要、收受任何利益的，知情方应将该情况立即告知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知情方知情不报，造成损失的，一经查实，知情方除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外，还应向该员工所属的协议一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3.3 接受举报的协议一方应为举报方和举报人保密，不得对举报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规定的协议一方，接受举报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该合作方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十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十五、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七、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洁诚信协议

####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XXX公司 （“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

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与甲方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甲方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

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主体（以上统称为“利益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以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回扣金、馈赠、感谢费等名义向利益相关人提供现金、银行卡（折）、股权股份、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购物卡/券、贵重物品、信用卡等财物；

（2）以出借、免费出租等名义供利益相关人占有、使用财物；

（3）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国内外考察等服务或优惠，或代为支付任何消费价款；

（4）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购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5）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6）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岗位/职务或其他工作便利；

（7）向利益相关人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利益相关人个人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利益相关人报销的各种费用）；

（8）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9）违背公序良俗，安排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不当场所进行消费或娱乐。

（10）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手段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11）其他被甲方或相关纪检机关认定的贿赂、腐败行为。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2）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

**第四条：舞弊行为：**乙方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在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事务时，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乙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乙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杜绝舞弊行为。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不得以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 (2)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当的投融资决策；
- (3) 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4)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 (5) 偷逃税款；
- (6) 其他损害或谋取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招标及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不诚信行为：(1)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2) 提供虚假材料；(3) 无故不履行合同、协议；(4) 履行合同、协议时，以次充好、偷工减料；(5) 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条**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记录财务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原始凭证，确保乙方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往来费用、收支情况在乙方利益相关人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载和反映。同时，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所记录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数据、账册、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自主判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所涉的财务记录进行调查或审计，调查或审计的事项包括查阅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亦不隐瞒、删改财

务数据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无明显、确凿证据证明甲方或其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明显错误的，则视为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及其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甲方集团公司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合作方，因此导致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或第（2）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七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十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委办公室联系。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jindianjiwei@icfcc.com](mailto:jindianjiwei@icfcc.com)，电话：68315052。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6. 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分类:

重要采购项目 一般采购项目

(2) 验收主体:

采购管理部、金电云

拟邀请 (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3) 验收时间: 每个委托项目执行完毕后 20 日内对委托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4)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北京及上海市)

(5)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6) 验收方法: 服务成果验收评估, 如成果文件完整性验收、全流程执行验收、服务质量与专业能力验收、档案资料验收。

(7) [可选项] 验收程序

(8) 验收内容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0 项, “#”指标 8 项, “△”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 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 提供进场项目相关采购代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平台信息登记填报;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上传、校验、答疑、补疑; 发布招标公告; 电子交易平台及线下开评标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接收、抽取合理低价计算参数、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置、专家抽取、组织评审、中标候选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公示、生成招投标情况报告（评标报告）、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束公告）；协助组织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及签订采购合同/协议；免费为采购人开放评标专家库并提供专家抽取服务；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上海当地采购政策及实务培训；提供采购专业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进场交易相关事项；</p> <p>2. 代理机构应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进场交易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相关方各自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项目服务方案要详细完整可执行；</p> <p>3. 代理机构服务应符合 GB/T 38357-2019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相关要求；</p> <p>4. 进场交易涉及电子招标评标的项目应根据项目目标遵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指南、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指南等现行有效的制度要求实施。</p>
2	#	项目评审工作要求	<p>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组织采购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要求：</p> <p>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不得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响应)或代理投标(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响应)咨询。</p> <p>3.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p> <p>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p> <p>(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移交开标、评标(评审)现场活动的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与其他资料一并归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应确保拍摄画面无间断、无死角,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在评标室对角线位置设置双摄像头录制,录制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摄像头安装高度距地面不低于1.8米,录音音频应确保评标室内人员交谈内容清晰可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每次开标、评标(评审)前对现场录音录像是否清晰可辨进行确认。对于录音录像无法达到清晰可辨要求的应当提前制定预案,确保最终音像资料满足要求。</p> <p>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p> <p>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因为个人原因确需对外联系的,原则上使用评审现场的办公电话免提对外联系。确需使用手机对外联系的,应当由至少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一名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共同在旁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生对外联系的情况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存档。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因为工作进行必要的对外联系时,原则上使用评审现场的办公电话免提对外联系。</p> <p>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p> <p>10.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11.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p> <p>12.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3. 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1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 遵守其他进场项目评审相关要求。
3	#	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要求	代理机构应制定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应涵盖项目质量保障、范围控制、人员控制、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应详细阐述，方案科学合理。
4	#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代理机构须安排项目总负责人1人（原则上应为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人员），负责代理项目总协调工作； 2. 代理机构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作为与采购方的固定联系人，负责协调、组织并跟踪项目全过程，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采购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支持请求，项目经理在服务期内须保证联系渠道畅通。团队成员须熟悉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 3. 代理机构还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备选项目总负责人1人、备选项目经理最多2人； 4. 响应文件必须明确区分出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安排项目经理、备选项目总负责人、备选项目经理，应明确项目团队所有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5. 团队成员需具有政策改革后上海市级或区级进场交易的经验，要求提供团队成员自2024年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2024年4月15日）后3个以上工程项目实施案例证明材料。
5	#	专家库人员数量	代理机构应依法组建专家库，在上海市评审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2000人。
6	#	工作时限要求	代理机构应当提高工作效率，不得拖延采购工作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均不得超出3个工作日。
7	#	培训服务	代理机构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上海当地采购政策及实务培训。
8	#	增值服务	在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的其他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外，代理机构提供其他增值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服务，增值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9 项，“#”指标 2 项，“△”指标 2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1	★	服务期限	自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该进场范围内项目代理完成为止，以上述期限较晚的为准。
2	★	服务范围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市政府令第 50 号）第四条：“市和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监管。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在全市或者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本项目依据上述法规规定范围开展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场范围内工程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3	★	入围数量	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等，通过集中采购择优选择 1 家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选择过程。
4	★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采购规定，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li> <li>3. 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在代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也不得在代理的采购项目以外使用过程材料及对应成果；</li> <li>4. 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选定结果；</li> <li>5. 代理机构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li> <li>6. 代理具体采购项目时，代理机构应当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协助</li> </ol>

			<p>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设定无歧视性、排他性的资质条件，科学合理制定评审标准；</p> <p>7. 除项目采购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代理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开标（评审）前透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不得与潜在供应商进行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交往或联系；</p> <p>8. 代理机构应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评标（评审），并确保评标（评审）严格保密；</p> <p>9.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且应当从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从业人员中确定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网页截图。</p>
5	#	基本条件	<p>1. 代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p> <p>2.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规范管理专家库，免费为采购人开放评标专家库并提供专家抽取服务。</p>
6	#	集团及子公司所在地实施要求	代理机构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政府规定的标准；
7	★	人员替换要求	在安排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因辞职、疾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约时，可由备选人员继续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如更换安排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经采购方同意。
8	★	采购代理费（中标服务费）、标书费计费标准	<p>1. 委托采购项目有成交（中标）金额的，采购代理费率（中标服务费率）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百分比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p> <p>2. 委托采购项目无成交（中标）金额的，项目采购代理收费（中标服务费）按固定单价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p> <p>3. 招标（采购）文件的售价以补偿成本为原价，不得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依据。</p>
9	★	服务提供地点及其他支	采购代理服务提供地为服务期内上海市行政区内，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发生的差旅费和

		出费用	交通费由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10	△	档案存放及移交	<p>1. 采购结果公告或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代理机构应向采购方报送包括招标（采购）文件、评标（评审）报告和投标（响应）文件在内的备案材料纸质文档和 PDF 电子文档各 1 份；</p> <p>2. 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文件（包括质疑、澄清文件）、公告、评标过程和结果文件完整提交给采购方。代理机构负责保存的文件，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代理机构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重大采购项目的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p> <p>3.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p>
11	★	监督提醒	<p>代理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方将对代理机构发出监督提醒。</p> <p>1. 拖延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确认、采购文件发布、中标通知书提交确认、中标通知书发出超出三个工作日；</p> <p>2. 在采购文件编制及项目评审中出现错误的，如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未发现围标串标痕迹、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p> <p>3. 采购档案资料提交不完整的；</p> <p>4. 其他工作延误或失误情形的。</p>
12	★	终止服务	<p>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服务：</p> <p>1. 被政府财政部门责令禁止代理采购业务的；</p> <p>2.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p> <p>3.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和图像影音资料的；</p> <p>5. 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审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较重违法违规行为的；</p> <p>6. 在代理过程中，接受商业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 与供应商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权益的；</p> <p>8. 代理的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中存在重大失误的；</p> <p>9.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p>
13	△	其他要求	代理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的其他要求。

(9) 验收标准

按项目技术需求、商务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成果评估验收。

(10) 其他事项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 附件 7. 服务验收报告模板

## 验收报告模板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至少由3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相关从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方法、程序	可略
验收内容	(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签字/盖章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 (履约执行人员(部门)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单交由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复核。履约监督人员(部门)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
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	可略 (如验收结论为合格,此栏可略;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

注:1.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附件 9.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XX 地址）的（xx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xx 项目）的合同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xx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20xx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进场范围内工程采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JDGK-2026-003/0747-2660SCCZD026，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投标人情况表；
10.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14.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

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价格：

(1) 委托采购项目有成交（中标）金额的，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2) 委托采购项目无成交（中标）金额的，按固定单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数字编号）（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我方是所提供硬件/货物/产品/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含税）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人民银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建设进场范围内工程采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固定比例	委托采购项目有成交（中标）金额的，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有/无 金额：____ 元	
	固定单价	委托采购项目无成交（中标）金额的，按固定单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计收。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1) 投标报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报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

###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附：纳税人类型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截图等）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提供外，还需另提供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使用（若中标）。

如果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下列发票类型的（ ）中划√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不提供，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 附件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页码
1					
2					
3					
.....					

注：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进行应答；
-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列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进行填写；“偏差说明”一列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3) 对于表格中未列明的内容，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或第四章项目需求书中明确要求逐项应答的除外，投标人需按照要求逐项应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
- (4) 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					

注：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所有要求进行应答；
-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列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进行填写；“偏差说明”一列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3) 对于表格中未列明的内容，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或第四章项目需求书中明确要求逐项应答的除外，投标人需按照要求逐项应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
- (4) 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商务条款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邮编：100071）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支付账号）。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方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员工总数	_____人	管理人员 _____人		
			技术人员 _____人		
	员工情况	高级人员	中级人员	初级人员	其他人员
	人数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办公/服务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 附件 9-2 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位学历	工作年限	所在单位任职时间
级别	资质认证	本项目拟任岗位	工作方式及时间	拟派工作地点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个人简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专业资质情况、擅长领域、专长）				
专业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描述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				
...				
...				

须附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 附件 10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次项目招标采购，承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关系，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表—6. ★投标文件的构成”中“（12）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评审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面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12-1）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12-1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8.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我单位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再进行分包、转包；

8、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 附件 13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评标标准作出详尽响应，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证明文件（如有）以及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材料（如有）。

附件 13-1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	用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1								
2								
.....								

## 附件 13-2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页码
1	价格	固定比例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12%。	
		固定单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1. 项目服务方案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进场交易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相关方各自工作内容及相应责任。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4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8 分； 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3	评审工作方案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2. 项目评审工作要求（共 15 项要求）提供评审工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5 分； 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4	项目质量及进度控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3. 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要求提供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项目质量	

	制方案	保障、范围控制、人员控制、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 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5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4.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中的 1-4 项要求，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和分工，以及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4.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中的 1-4 项要求的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团队成员具有政策改革后上海市级或区级进场交易的经验，提供团队成员自 2024 年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2024 年 4 月 15 日）后 3 个工程项目实施案例，得 2 分。每增加 1 个案例加 0.5 分，最多加 6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须能体现为 2024 年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2024 年 4 月 15 日）后上海市级或区级进场交易的经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不同团队成员的同一个工程项目实施案例不重复加分。	
6	专家库人员数量	投标人专家库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5. 专家库人员数量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专家库人数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工作时限要求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6. 工作时限要求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工作时限要求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7. 培训服务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9	增值服务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8. 增值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增值服务要求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	

		拟。	
10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2）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5. 基本条件要求提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督主体及职责清晰，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li> <li>2. 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较完善，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得 4 分；</li> <li>3. 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整但为通用表述，职责划分较笼统，得 2 分；</li> <li>4. 制度存在明显合规漏洞、无法落地执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li> </ol>	
11	实施要求	<p>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2）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6. 集团及子公司所在地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提供评标会议室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p>	
12	档案存放及移交方案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2）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10. 档案存放及移交要求提供档案存放及移交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li> <li>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li> <li>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li> <li>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li> <li>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li> </ol>	

## 附件 13-3★条款证明材料索引列表

### (2) 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页码
4	★	基本要求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且应当从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从业人员中确定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网页截图。	提供网页截图	